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6年5月2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同于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总人数为七人，由以下岗位人员组成：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律顾问、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风控部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无任期要求，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搭建信息（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与传递补充渠道，保障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推动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三）对重大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的资料，审阅公司网站、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五）监督、评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外其他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如事态紧急，并经全体委员同意的，通知时限可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会议主要通报各方面重大信息，审阅定期报告、近期披露的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七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秘书不能主持时，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如有必要，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均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需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日常工作中，委员应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密切关注，及时报送重大信息；完善职责领域内的信息披露报告、传递制度；为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建议；配合董事会秘

书进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发现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况的，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